

檔 號：

保存年限：

嘉義縣政府 函

地址：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二路東段1號

承辦人：林雅玲

電話：05-3620900#2305

傳真：05-3623842

電子信箱：yaling@mail.cyhg.gov.tw

61249

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二路東段1號

受文者：嘉義縣社會局人民團體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6月8日

發文字號：府授社人團字第10401024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所轄北崙社區發展協會「崙子社區活動中心設施設備整修更新」案，同意補助新台幣10萬元整，請依說明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所104年4月9日嘉新鄉社字第1040004259號函。

二、原送「崙子社區活動中心設施設備整修更新」計畫經費概算表計有新台幣32萬2,500元，請依旨揭補助經費另案函報補助款擬支應經費項目，俾利區分預算科目為經常門或資本門以核撥款項。

正本：嘉義縣新港鄉公所

副本：縣長室（列管號碼10400216）、本府綜合規劃處（列管號碼1040353）、嘉義縣財政稅務局、嘉義縣社會局會計室、嘉義縣社會局人民團體科

縣長張花冠

檔 號：

保存年限：

嘉義縣政府 函

地址：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二路東段1號

承辦人：林雅玲

電話：05-3620900#2305

傳真：05-3623842

電子信箱：yaling@mail.cyhg.gov.tw

61249

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二路東段1號

受文者：嘉義縣社會局人民團體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5月15日

發文字號：府授社人團字第10400867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轄永安社區發展協會辦理「改善活動中心設備」申請補助經費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轄永安社區發展協會104年4月15日嘉布鎮永社珠字第104018號函。
- 二、旨揭設備核定補助新台幣8萬8,000元整（資本門新台幣2萬元、經常門新台幣6萬8,000元），請檢具領款收據及納入預算證明書、歲出計畫說明提要送本縣社會局憑撥補助款。
- 三、同一計畫請勿重複申請補助經費，如同一計畫有2個以上（含2個）單位補助，請於核銷時檢附經費分攤表，註明不同單位之開支項目，以利審計單位稽查並昭公信；補助款未支用完畢，請繳回本府。
- 四、依據嘉義縣政府推動福利服務補(捐)助民間團體及個人經費作業要點第五點第(二)款「對補(捐)助款之運用考核，如發現成效不佳，為依補(捐)助用途支用，或虛報、浮報等情事，除應繳回該部分之補(捐)助經費外，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捐)助案件停止補(捐)助一至五年。
- 五、若補助項目中有設施設備項目，請列入財產清冊管理並依器材使用安全管理規定妥為保管維護，另本補助經費請於適當

處標明「嘉義縣政府補助」字樣。

正本：嘉義縣布袋鎮公所

副本：嘉義縣布袋鎮永安社區發展協會、嘉義縣財政稅務局、嘉義縣社會局會計室、嘉義縣社會局人民團體科

縣長張花冠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局)長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嘉義縣政府 函

地址：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二路東段1號

承辦人：林雅玲

電話：05-3620900#2305

傳真：05-3623842

電子信箱：yaling@mail.cyhg.gov.tw

61249

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二路東段1號

受文者：嘉義縣社會局人民團體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5月15日

發文字號：府授社人團字第104008671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所轄龍山社區發展協會「社區活動中心修繕」案，同意補助新台幣30萬元整，請依說明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所104年1月22日嘉竹鄉民字第1040000420號函。
- 二、旨揭修繕案請貴所執行併請依政府採購法及建築法相關規定辦理。
- 三、原送「社區活動中心修繕」計畫經費概算表計有新台幣97萬2,955元，請依旨揭補助經費另案函報補助款擬支應經費項目，俾利區分預算科目為經常門或資本門以核撥款項。

正本：嘉義縣竹崎鄉公所

副本：縣長室〔列管號碼10400148〕、本府綜合規劃處〔列管號碼1040260〕、嘉義縣社會局會計室、嘉義縣社會局人民團體科

縣長張花冠

嘉義縣政府 函

地址：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二路東段1號

承辦人：林雅玲

電話：05-3620900#2305

傳真：05-3623842

電子信箱：yaling@mail.cyhg.gov.tw

61249

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二路東段1號

受文者：嘉義縣社會局人民團體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3月26日

發文字號：府授社人團字第104005325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轄永安社區發展協會設置「社區休閒涼亭」，同意補助新台幣10萬元整，請檢具領款收據及納入預算證明書、歲出計畫說明提要送本縣社會局憑撥補助款，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轄永安社區發展協會104年1月3日嘉布鎮永社珠字第104024號函。
- 二、同一計畫請勿重複申請補助經費，如同一計畫有2個以上（含2個）單位補助，請於核銷時檢附經費分攤表，註明不同單位之開支項目，以利審計單位稽查並昭公信；補助款未支用完畢，請繳回本府。
- 三、依據嘉義縣政府推動福利服務補(捐)助民間團體及個人經費作業要點第五點第(二)款「對補(捐)助款之運用考核，如發現成效不佳，為依補(捐)助用途支用，或虛報、浮報等情事，除應繳回該部分之補(捐)助經費外，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捐)助案件停止補(捐)助一至五年。
- 四、若補助項目中有設施設備項目，請輔導該社區發展協會列入財產清冊管理並依器材使用安全管理規定妥為保管維護，另本補助經費請於適當處標明「嘉義縣政府補助」字樣。

正本：嘉義縣布袋鎮公所

副本：嘉義縣布袋鎮永安社區發展協會、縣長室〔列管號碼10400071〕、本府綜合規劃

處〔列管號碼1040120〕、嘉義縣財政稅務局、嘉義縣社會局人民團體科、嘉義縣社會局會計室

縣長張花冠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局)長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嘉義縣政府 函

地址：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二路東段1號

承辦人：林雅玲

電話：05-3620900#2305

傳真：05-3623842

電子信箱：yaling@mail.cyhg.gov.tw

61249

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二路東段1號

受文者：嘉義縣社會局人民團體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6月8日

發文字號：府授社人團字第104010240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轄港美社區發展協會設置「社區戶外健身器材設施」，同意補助新台幣9萬5,000元整（資本門），請檢具領款收據及納入預算證明書、歲出計畫說明提要送本縣社會局憑撥補助款，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轄港美社區發展協會104年5月13日嘉六港美社協字第1040513號函。
- 二、同一計畫請勿重複申請補助經費，如同一計畫有2個以上（含2個）單位補助，請於核銷時檢附經費分攤表，註明不同單位之開支項目，以利審計單位稽查並昭公信；補助款未支用完畢，請繳回本府。
- 三、依據嘉義縣政府推動福利服務補(捐)助民間團體及個人經費作業要點第五點第(二)款「對補(捐)助款之運用考核，如發現成效不佳，為依補(捐)助用途支用，或虛報、浮報等情事，除應繳回該部分之補(捐)助經費外，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捐)助案件停止補(捐)助一至五年。
- 四、若補助項目中有設施設備項目，請輔導該社區發展協會列入財產清冊管理並依器材使用安全管理規定妥為保管維護，另本補助經費請於適當處標明「嘉義縣政府補助」字樣。

正本：嘉義縣六腳鄉公所

副本：縣長室〔列管號碼10400225〕、本府綜合規劃處〔列管號碼1040368〕、嘉義縣財政稅務局、嘉義縣社會局會計室、嘉義縣社會局人民團體科

縣長張花冠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局)長決行

嘉義縣政府 函

地址：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二路東段1號

承辦人：林雅玲

電話：05-3620900#2305

傳真：05-3623842

電子信箱：yaling@mail.cyhg.gov.tw

61249

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二路東段1號

受文者：嘉義縣社會局人民團體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4月30日

發文字號：府授社人團字第104007605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轄潭墘社區發展協會設置「社區戶外健康設施」，同意補助新台幣9萬3,660元整（資本門），請檢具領款收據及納入預算證明書、歲出計畫說明提要送本縣社會局憑撥補助款，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所104年4月9日鄉社字第1040003801號函。
- 二、同一計畫請勿重複申請補助經費，如同一計畫有2個以上（含2個）單位補助，請於核銷時檢附經費分攤表，註明不同單位之開支項目，以利審計單位稽查並昭公信；補助款未支用完畢，請繳回本府。
- 三、依據嘉義縣政府推動福利服務補(捐)助民間團體及個人經費作業要點第五點第(二)款「對補(捐)助款之運用考核，如發現成效不佳，為依補(捐)助用途支用，或虛報、浮報等情事，除應繳回該部分之補(捐)助經費外，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捐)助案件停止補(捐)助一至五年。
- 四、若補助項目中有設施設備項目，請輔導該社區發展協會列入財產清冊管理並依器材使用安全管理規定妥為保管維護，另本補助經費請於適當處標明「嘉義縣政府補助」字樣。

正本：嘉義縣六腳鄉公所

副本：嘉義縣社會局會計室、嘉義縣社會局人民團體科

縣長張花冠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局)長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嘉義縣政府 函

地址：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二路東段1號

承辦人：林雅玲

電話：05-3620900#2305

傳真：05-3623842

電子信箱：yaling@mail.cyhg.gov.tw

61249

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二路東段1號

受文者：嘉義縣社會局人民團體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5月7日

發文字號：府授社人團字第104007605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轄溪厝社區發展協會設置「戶外健康休閒設施」，同意補助新台幣9萬7,440元整（資本門），請檢具領款收據及納入預算證明書、歲出計畫說明提要送本縣社會局憑撥補助款，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所104年3月27日鄉社字第1040003482號函。
- 二、旨揭社區原送計畫之土地使用同意書，其同意人非設置地點所有權人，請修正。
- 三、同一計畫請勿重複申請補助經費，如同一計畫有2個以上（含2個）單位補助，請於核銷時檢附經費分攤表，註明不同單位之開支項目，以利審計單位稽查並昭公信；補助款未支用完畢，請繳回本府。
- 四、依據嘉義縣政府推動福利服務補(捐)助民間團體及個人經費作業要點第五點第(二)款「對補(捐)助款之運用考核，如發現成效不佳，為依補(捐)助用途支用，或虛報、浮報等情事，除應繳回該部分之補(捐)助經費外，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捐)助案件停止補(捐)助一至五年。
- 五、若補助項目中有設施設備項目，請輔導該社區發展協會列入財產清冊管理並依器材使用安全管理規定妥為保管維護，另

本補助經費請於適當處標明「嘉義縣政府補助」字樣。

正本：嘉義縣六腳鄉公所

副本：嘉義縣社會局會計室、嘉義縣社會局人民團體科

縣長張花冠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局)長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嘉義縣政府 函

地址：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二路東段1號

承辦人：林雅玲

電話：05-3620900#2305

傳真：05-3623842

電子信箱：yaling@mail.cyhg.gov.tw

61249

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二路東段1號

受文者：嘉義縣社會局人民團體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4月7日

發文字號：府授社人團字第104005906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轄古林社區發展協會辦理設置「戶外運動休閒設施設備」，同意補助新台幣9萬5,000元整，請檢具領款收據及納入預算證明書、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資本門）送本縣社會局憑撥補助款，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所104年3月16日鄉社字第1040002896號函。
- 二、同一計畫請勿重複申請補助經費，如同一計畫有2個以上（含2個）單位補助，請於核銷時檢附經費分攤表，註明不同單位之開支項目，以利審計單位稽查並昭公信；補助款未支用完畢，請繳回本府。
- 三、依據嘉義縣政府推動福利服務補(捐)助民間團體及個人經費作業要點第五點第(二)款「對補(捐)助款之運用考核，如發現成效不佳，為依補(捐)助用途支用，或虛報、浮報等情事，除應繳回該部分之補(捐)助經費外，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捐)助案件停止補(捐)助一至五年。
- 四、請輔導該社區發展協會列入財產清冊管理並依器材使用安全管理規定妥為保管維護安全管理，另於適當處標明「嘉義縣政府補助」字樣。

正本：嘉義縣六腳鄉公所

副本：嘉義縣財政稅務局、嘉義縣社會局人民團體科、嘉義縣社會局會計室

縣長張花冠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局)長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嘉義縣政府 函

地址：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二路東段1號

承辦人：林雅玲

電話：05-3620900#2305

傳真：05-3623842

電子信箱：yaling@mail.cyhg.gov.tw

61249

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二路東段1號

受文者：嘉義縣社會局人民團體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4月7日

發文字號：府授社人團字第104005907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轄灣北社區發展協會設置「戶外健康休閒器材」，同意補助新台幣9萬3,450元整，請檢具領款收據及納入預算證明書、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資本門）送本縣社會局憑撥補助款，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所104年3月10日鄉社字第1040002686號函。
- 二、同一計畫請勿重複申請補助經費，如同一計畫有2個以上（含2個）單位補助，請於核銷時檢附經費分攤表，註明不同單位之開支項目，以利審計單位稽查並昭公信；補助款未支用完畢，請繳回本府。
- 三、依據嘉義縣政府推動福利服務補(捐)助民間團體及個人經費作業要點第五點第(二)款「對補(捐)助款之運用考核，如發現成效不佳，為依補(捐)助用途支用，或虛報、浮報等情事，除應繳回該部分之補(捐)助經費外，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捐)助案件停止補(捐)助一至五年。
- 四、旨揭器材請列入財產清冊管理並依器材使用安全管理規定妥為保管維護，並於適當處標明「嘉義縣政府補助」字樣。

正本：嘉義縣六腳鄉公所

副本：嘉義縣財政稅務局、嘉義縣社會局人民團體科、嘉義縣社會局會計室

縣長張花冠

檔 號：

保存年限：

嘉義縣政府 函

地址：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二路東段1號

承辦人：林雅玲

電話：05-3620900#2305

傳真：05-3623842

電子信箱：yaling@mail.cyhg.gov.tw

61249

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二路東段1號

受文者：嘉義縣社會局人民團體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3月17日

發文字號：府授社人團字第104004722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轄田尾社區發展協會辦理「改善社區活動中心設備」，同意補助新台幣10萬元整，請依說明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轄田尾社區發展協會104年1月29日嘉大田社字第1040104號函。
- 二、旨揭社區原送「改善社區活動中心設備」計畫經費概算表計有新台幣26萬4,200元，請社區依旨揭補助經費另案函報補助款擬支應經費項目，俾利區分預算科目為經常門或資本門以核撥款項。

正本：嘉義縣太保市公所

副本：嘉義縣太保市田尾社區發展協會、縣長室〔列管號碼10400062〕、本府綜合規劃處〔列管號碼1040105〕、嘉義縣財政稅務局、嘉義縣社會局人民團體科、嘉義縣社會局會計室

縣長張花冠

檔 號：

保存年限：

嘉義縣政府 函

61249
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二路東段1號

地址：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新村祥和
二路東段1號

承辦人：林雅玲

電話：05-3620900#2305

傳真：05-3623842

電子信箱：yaling@mail.cyhg.gov.tw

受文者：嘉義縣社會局人民團體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3月9日

發文字號：府授社人團字第104003947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說明八

主旨：有關貴會增購「歌唱學習設備」，同意補助新台幣10萬元，
請依說明項辦理，並檢送相關資料至本縣社會局辦理核撥款
項，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會104年1月28日嘉新歌惠字第104001號函。
- 二、經費收支及工作情形，請依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等相關法令暨「嘉義縣政府推動福利服務補(捐)助民間團體及個人經費作業要點」辦理，前開要點第七點規定：旨揭補助經費應依計畫需要撙節開支，不得支用於自強活動、旅遊、門票、國外旅費、購置制服、紀念品等。餐費最高以每桌新台幣一千五百元為限，並不得以餐會為主而未辦理活動。
- 三、補助項目中有設施設備項目，請列入財產清冊管理並依器材使用安全管理規定妥為保管維護，並於適當處標明「嘉義縣政府補助」字樣。
- 四、依據本府推動福利服務補(捐)助民間團體及個人經費作業要點規定，對於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金額超過新台幣二萬元以上之案件，申請單位申請資本支出經費至少應編列百分之三十之自籌款，補助款核銷結案時，如不足應自籌金額者，應繳回差額。

五、本案計畫執行完竣後，依所核定補助經費，檢具貴會收據、支出原始憑證正本、補助經費明細表、成果冊（乙式2份）等資料，辦理核撥經費。

六、前項成果冊請檢附下列資料：

- （一）核定公文影本。
- （二）計畫書（含經費概算表）。
- （三）經費收支明細表。
- （四）成果報告表。
- （五）成果照片（需加註日期）

七、請貴會將該補助款納入年度決算（銀行扣除之新台幣30元，請以「手續費」列帳），核銷成果案之實際經費支出明細表，請以「會計科目」覆實列帳，不得以概括科目統編。

八、隨函檢附所需檢附資料表格供參。

正本：嘉義縣新港歌唱聯誼會

副本：縣長室〔列管號碼10400063〕、本府綜合規劃處〔列管號碼1040106〕、嘉義縣財政稅務局、嘉義縣社會局會計室、嘉義縣社會局人民團體科

縣長張花冠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局)長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嘉義縣政府 函

地址：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新村祥和
二路東段1號

承辦人：林雅玲

電話：05-3620900#2305

傳真：05-3623842

電子信箱：yaling@mail.cyhg.gov.tw

61249

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二路東段1號

受文者：嘉義縣社會局人民團體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6月17日

發文字號：府授社人團字第104011130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說明八

主旨：有關貴會增購「KTV歌唱設備」，同意補助新台幣5萬元，請
依說明項辦理，並檢送相關資料至本縣社會局辦理核撥款項，
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104年5月7日嘉民歌字第1040507號函。
- 二、經費收支及工作情形，請依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等相關法令暨「嘉義縣政府推動福利服務補(捐)助民間團體及個人經費作業要點」辦理，前開要點第七點規定：旨揭補助經費應依計畫需要撙節開支，不得支用於自強活動、旅遊、門票、國外旅費、購置制服、紀念品等。餐費最高以每桌新台幣一千五百元為限，並不得以餐會為主而未辦理活動。
- 三、補助項目中有設施設備項目，請列入財產清冊管理並依器材使用安全管理規定妥為保管維護，並於適當處標明「嘉義縣政府補助」字樣。
- 四、依據本府推動福利服務補(捐)助民間團體及個人經費作業要點規定，對於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金額超過新台幣二萬元以上之案件，申請單位申請資本支出經費至少應編列百分之三十之自籌款，補助款核銷結案時，如不足應自籌金額者，應繳回差額。

五、本案計畫執行完竣後，依所核定補助經費，檢具貴會收據、支出原始憑證正本、補助經費明細表、成果冊（乙式2份）等資料，辦理核撥經費。

六、前項成果冊請檢附下列資料：

- （一）核定公文影本。
- （二）計畫書（含經費概算表）。
- （三）經費收支明細表。
- （四）成果報告表。
- （五）成果照片（需加註日期）

七、請貴會將該補助款納入年度決算（銀行扣除之新台幣30元，請以「手續費」列帳），核銷成果案之實際經費支出明細表，請以「會計科目」覆實列帳，不得以概括科目統編。

八、隨函檢附所需檢附資料表格供參。

正本：嘉義縣民雄鄉歌唱協會

副本：嘉義縣財政稅務局、嘉義縣社會局會計室、嘉義縣社會局人民團體科

縣長張花冠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局)長決行

衛生福利部 函

機關地址：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
傳 真：(02)85906063
聯絡人及電話：余紅柑(02)85906686
電子郵件信箱：pshsichin@mohw.gov.tw

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

受文者：嘉義縣社會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6月2日
發文字號：衛部護字第104146056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核定表1份

主旨：有關貴中心（府）申請本部104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辦理「性侵害防治預防教育推廣方案」補助計畫，業已審查完竣，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等13個直轄市、縣(市)政府來函。
- 二、本案核定補助經費及項目詳如所附104年度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本部公益彩券回饋金辦理「性侵害防治預防教育推廣方案」經費核定表。
- 三、請依核定金額掣據，檢附本函、補助核定表影本，註明撥款專戶戶名、金融機構全銜、帳號及統一編號，報本部辦理撥款事宜。
- 四、受補助單位核銷之支出原始憑證，請貴府（局、中心）依規定審核，並妥為保管，以備審計機關及本部查核；於完成補助計畫核銷後，請於15日內填報執行概況考核表，檢附本函與核定表影本、賸餘款（請註明經常門、資本門）、專戶孳息及其他收入等報部辦理結案。另貴府（局、中心）經核定之自辦計畫部分，需併同檢附104年度預算書費用明細表、納入預算證

明；如未及完成編列，則應檢附議會同意墊付證明函(附屬單位預算亦同)，並註明撥款專戶戶名、金融機構全銜及帳號，俾利本部辦理撥款事宜。

五、下列規定請配合辦理：

- (一)應設立辦理本部推展社會福利服務補助計畫之專戶以儲存補助經費，如未設立專戶，則請俟計畫執行完成後，核銷時再辦理撥款事宜。
- (二)補助款應專款專用，所購置設備請確實依核定項目執行使用，不得移作他用，另各項宣導資料、印刷品、活動舞臺背景之明顯適當位置。需標示「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標章」圖樣，核銷時應檢附成果報告、成果照片等相關資料。
- (三)核銷時應於執行概況考核表備註欄敘明受益人數或人次，並區分男性、女性之比率，執行績效將做為未來計畫核定額度之參考。

正本：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嘉義縣社會局、金門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宜蘭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

副本：本部保護服務司

部長 蔣丙煌

104年度嘉義縣政府申請衛生福利部公益彩券回饋金辦理「性侵害防治預防教育推廣方案」經費核定表

計畫編號	申請單位	計畫名稱	計畫總經費	自籌經費	申請補助經費	核准補助經費	初審及核准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應自籌百分比	備註
104-H-2224N-56	嘉義縣社會局	真愛值得等待~嘉義縣104年度性侵害犯罪防治預防教育推廣方案	302,500	80,000	222,500	207,500	核定補助新臺幣20萬7,500元，補助項目為臨時酬勞費(每小時115元，7月1日以後每小時120元)、講師鐘點費(外聘每小時最高1,600元，內聘以每小時最高800元)、交通費(檢據核實，不得租用小巴)、膳費(最高80元)、印刷費、文具印刷費、雜支(最高3,000元)等。	104.11.30	0	

嘉義縣 104 度公益彩券盈餘管理委員會第 2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4 年 8 月 6 日（星期四）下午 14 時

地點：嘉義縣社會局 3 樓會議室

主席：簡副主任委員世明

出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到名冊

紀錄：王錦蓮

壹、主席致詞：略

貳、104 年度第 1 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

一、工作報告決定事項辦理情形：

案由：有關 103 年度公益彩券盈餘補助之創新或實驗計畫成效檢討策進報告之建議事項：

- 1、簡報內容應簡化（僅含目的、預算、效益、檢討與建議）或以照片及影片播放等方式呈現成果。
- 2、宣導短片建議與嘉義地區身心障礙鑑定醫院合作，協助於院內候診區播放，以增加宣導效益。
- 3、另未來如有宣導短片需拍攝，建議內容先由性別平等委員審核，以符性別平等意旨，避免有性別歧視之情形發生。

辦理情形：依照委員建議規劃簡報內容，於 105 年第 1 委員會會議提報改善情形。

決議：洽悉。

二、討論事項辦理情形：

案由：有關運用前度年剩餘款計 958 萬 5,000 元整追加辦理嘉義縣 104 年度「～～真愛值得等待～104 年度保護性個案青少年成長團體活動計畫。」等 17 項社會福利項目乙案。

辦理情形：依委員會決議辦理計畫修正，業經本縣議會第 18 屆第 2、3 次臨時會議同意先行墊付辦理（104 年 4 月 27 日嘉議 18 議字第 1040000607 號函），俟後列入 104 年度追加預算轉正；各項計畫自 5 月規劃辦理，經費動支部分列入第 2 季報表填報說明，執行情形已列入本次工作報告。

決議：洽悉。

嘉義縣 104 度公益彩券盈餘管理委員會第 2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4 年 8 月 6 日（星期四）下午 14 時

地點：嘉義縣社會局 3 樓會議室

主席：簡副主任委員世明

出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到名冊

紀錄：王錦蓮

壹、主席致詞：略

貳、104 年度第 1 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

一、工作報告決定事項辦理情形：

案由：有關 103 年度公益彩券盈餘補助之創新或實驗計畫成效檢討策進報告之建議事項：

- 1、簡報內容應簡化（僅含目的、預算、效益、檢討與建議）或以照片及影片播放等方式呈現成果。
- 2、宣導短片建議與嘉義地區身心障礙鑑定醫院合作，協助於院內候診區播放，以增加宣導效益。
- 3、另未來如有宣導短片需拍攝，建議內容先由性別平等委員審核，以符性別平等意旨，避免有性別歧視之情形發生。

辦理情形：依照委員建議規劃簡報內容，於 105 年第 1 委員會會議提報改善情形。

決議：洽悉。

二、討論事項辦理情形：

案由：有關運用前度年剩餘款計 958 萬 5,000 元整追加辦理嘉義縣 104 年度「～～真愛值得等待～104 年度保護性個案青少年成長團體活動計畫。」等 17 項社會福利項目乙案。

辦理情形：依委員會決議辦理計畫修正，業經本縣議會第 18 屆第 2、3 次臨時會議同意先行墊付辦理（104 年 4 月 27 日嘉議 18 議字第 1040000607 號函），俟後列入 104 年度追加預算轉正；各項計畫自 5 月規劃辦理，經費動支部分列入第 2 季報表填報說明，執行情形已列入本次工作報告。

決議：洽悉。

三、臨時動議：

案由：嘉義縣 104 年遊民庇護性工作實驗計畫修正案。

辦理情形：業依委員建議修正計畫內容，將「回歸自主生活」修正為「轉介或後續追蹤」。

決議：洽悉。

參、工作報告：

報告單位：嘉義縣社會局

一、104 年度第 1 季暨第 2 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辦理社會福利及慈善事業經費支用情形見工作報告(一)：

決議：1、洽悉。

2、於下次會議工作報告中增列本府預算數與執行率情況，俾利委員了解各項計畫總經費(含縣款)之執行情形。

二、104 年度 1-6 月公益彩券盈餘分配辦理社會福利執行情形見工作報告(二)：

(一)婦幼福利科

決議：1、洽悉。

2、受益人次(數)呈現明確執行的效果，與去年執行的差異性及突破性皆得到迴響。

3、報告內容請說明目前執行效益與上半年度之比較，預計至年底是否達成預定目標及成效。

4、部分計畫未說明辦理單位，下次會議工作報告請增列說明辦理單位，第 9 頁中『為愛啟航~保『幼』大行動-嘉義縣 104 年嬰幼兒居家照護指導服務計畫』及『104 年嘉義縣托育人員在職研習暨社區宣導計畫』執行期程誤植為 103 年，應修正為 104 年；另本年度新增創新計畫案在 5 月執行，建議明年度及早規劃，俾利計劃可提前實施。

5、育兒資源手冊建議未來考慮外籍配偶需求，能增加多國語言翻譯。

7、「罕見路上有愛陪伴」-家庭支持服務方案未來建議邀請罕見疾病基金會社工進行督導，另建議服務內容應說明具體執行情形及方式，俾利委員了解執行的成效。

(二)老人福利科

決議：1、洽悉。

2、陳委員宏材：『補助老人團體辦理長青學苑』上半年補助經費預計於7月份撥款，長青學苑辦理結束由老人總會先行墊付，但至今還未收到補助經費。

社會局回應：目前辦理方式為計畫執行結束後審核憑證撥付，因各團體函送本局日期或憑證補正致延後補助款核撥，如要預借撥付團體，依會計室規定團體應提供擔保金證明，團體多表明執行結束後申請核撥經費。

(三)身心障礙福利科

決議：洽悉。

(四)社會救助科

決議：洽悉。

(五)社會工作科

決議：1、洽悉。

2、沈委員明彥：辦理社工教育訓練受限於縣府社會工作人員，往後是否增加委辦單位社工參加訓練機會或提供報名員額。

社會工作科回應：委員建議已列入考量，有些在職訓練課程，比如職前訓練課程涉及內部管理部份由內部人員參與，在職訓練部分會函請網絡單位參與。

陳委員珮淇：民間單位在社工部分委辦專案裡有內督、外督，但機構督導是缺乏的，通常由主管業務承辦人擔任計畫督導工作，未來應研議『辦理社工外部督導及團體督導會議』是否有可能在團體督導會議考慮納入委託單位或管理計畫的業務承辦人員以提升相關單位之社工專業能力。

三、104 年度社會福利績效考核建議事項見工作報告(三)：

決議：1、洽悉。

2、目前雖有專人專責(1人)負責辦理公彩盈餘業務，依104年社福考核建議於105年增聘負責公彩之財務會計專責人員1名，以提升公彩業務的辦理品質與效率，

將依公彩委員建議詢問各縣市政府相關人力編制情形，以做為本縣辦理的參考。

四、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公益彩券編列及運用說明見工作報告(四)：

決議：洽悉。

肆、討論事項：

提案單位：嘉義縣社會局

案由一：有關辦理 104 年度社會福利服務項目運用前年度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剩餘待運用數追加 2 案，提請討論。

- 說明：1、103 年度累積賸餘款已提列 1 億 1,502 萬元納入 104 年度預算執行截至 104 年 1 月底，尚有待運用數 1 億 93 萬 2,331 元。依據「嘉義縣申請運用公益彩券盈餘辦理社會福利計畫審查原則」提列 104 年度創新或實驗計畫『～真愛值得等待～104 年度保護性個案青少年成長團體活動計畫』等 17 案完成公彩委員審議，總計 958 萬 5,000 元，業送本縣議會臨時會提墊付辦理通過，截至 104 年 6 月底前年度累計待運用數剩餘款計 9,134 萬 7,331 元，先予敘明。
- 2、擬提列前年度累計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剩餘待運用數辦理『104 年度身心障礙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計新台幣 7,943 萬 7,000 元整、『嘉義縣 104 年度公益彩券形象宣導園遊會暨記者會宣導活動計畫』計新台幣 60 萬元整，總計 8,003 萬 7,000 元。
- 3、擬提請委員會審議，並提請本縣議會臨時會議同意先行墊付辦理，俟議會通過，依規定簽辦 104 年度追加預算辦理。

決議：1、照案通過。

- 2、提列 104 年度創新或實驗計畫『～真愛值得等待～104 年度保護性個案青少年成長團體活動計畫』等 17 案，雖已列入工作報告，建議附件請增加 17 案彙整表，俾利委員了解各項計畫核定經費。

提案單位：嘉義縣社會局

案由二：有關運用 105 年度公益彩券盈餘分配運用於社會福利項目及預估經費數乙案(如附件四)，提請討論。

說明：為落實照顧弱勢族群之意旨，並考量各福利類別之業務規劃，擬以本年度 5 月份獲配數估算 105 年公彩法定應編數為 1 億 9,572 萬 3,000 元與預估提列前年度(含本年度)賸餘款計新台幣 1 億 500 萬元，合計新台幣 3 億 72 萬 3,000 元為 105 年本縣公益彩券盈餘預算數，並研擬 105 年度公益彩券盈餘分配社會福利項目及預估數，提請委員會討論，以廣納各方意見及專家學者之建議，作為編列本府 105 年度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情形表之參據。

各業務科報告及討論決議摘要如下：

(一)身心障礙福利科：提案 17 項計畫，原編列合計 2 億 2,245 萬 6,000 元，修正合計 2 億 2,365 萬 6,000 元。

決議：1、洽悉。

2、有關增加 1 名財務會計專責人力辦理公益彩券業務討論如下：

(1)財稅局發言：請會計室調查各縣市政府是否進用 2 名專責人名，1 名專責社工人力、1 名財務專責人員，因涉及每個縣市政府公彩獲配規模不一樣，公彩係屬不穩定財源，若各縣市政府有聘請財務專責人員的話，基於財源有限建議聘用臨時單工。

(2)社會局發言：為利經費控管及輔導民間團體經費核銷相關事宜，建議聘用約僱人力或約用人力以發揮會計財務控管的功能。

(3)主席裁示：先了解其他縣市規劃辦理情形以作為本縣參考，唯人員的運用，則以約用人員為原則。

3、『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配合老人福利提案計畫經費修正，調整為 186,209 仟元。

(二)社會救助科：提案 7 項計畫，合計 501 萬 8,000 元。

決議：1、洽悉。

2、沈委員明彥：已延續辦理多年的計畫案仍可列為創新及實驗性項目？

社會局說明：依中央考核指標規定，創新及實驗性項目不限新

增計畫，如係學習其他縣(市)或賡續辦理項目，經在地性需求評估，及檢討執行方式與內容採取策進作為，亦得列為創新項目。

(三)老人福利科：提案老人福利 8 項計畫，合計 4,546 萬 2,000 元；長期照顧 8 項計畫，原編列合計 629 萬 9,000 元，修正合計 529 萬 9,000 元；志願服務 3 項計畫，原編列合計 221 萬 1,000 元，修正合計 201 萬 1,000 元。

決議：1、洽悉。

2、『居家服務使用者滿意度調查計畫』建議 2 年辦 1 次。

3、『擴展嘉義縣日間照顧中心補助計畫』原編列 2,000 仟元，修正為 1,000 仟元及『嘉義縣志願服務績優志工獎勵計畫』原編列 300 仟元，修正為 100 仟元，獎勵改以禮品。

(四)婦幼福利科：提案婦女福利 3 項計畫，合計 438 萬 5,000 元；兒童及少年福利 6 項計畫，合計 503 萬 6,000 元。

決議：1、洽悉。

2、『辦理婦女暨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經費』備註說明增加人力所需執行業務，俾利委員了解計畫情形；另設施設備經費先向中央申請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款。

4、『兒童少年及家庭福利服務方案巡迴輔導計畫』建議實施過程的輔導紀錄應詳細明確，所建議的改善事項應列管改善進度，需有個回覆欄說明執行狀況。

(五)社會工作科：提案 7 項計畫，合計 985 萬 6,000 元。

決議：洽悉。

(六)補充說明：1、『辦理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104 年度公彩預算數(含追加)誤植為 266,493 仟元，應修正為 206,493 仟元；『辦理社區日間作業設施服務』104 年度預算金額誤植為 600 仟元，應修正為 450 仟元。

2、105 年度公益彩券盈餘預算數為 3 億 72 萬 3,000 元，另修正後之分配社會福利項目調查表如附件四，各項經費額度將視本府預算會議審議後做適度調整修正，另經議會審議通過之 105 年預算送下次委員會議追認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

社會局戴秘書：『低收入戶喪葬補助』及『低收入戶產婦及嬰幼兒營養補助』係屬中央法規所定得辦事項社會救助法第 16 條，是否得全數以公益彩券盈餘經費支應，請業務單位向中央確認，以免違反運用原則之規定。

後續辦理情形：本案業於 104 年 8 月 7 日致電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業務承辦人，確定得全數以公益彩券經費支應。

陸、散會：104 年 8 月 6 日（星期四）下午 17 時。

